

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交企协质字（2025）1 号

关于调整交通质量年会•2024 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等重要文件部署，深入推进质量强国、交通强国，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宣讲国家政策规划，总结、分享交通运输企业实施改革、科技创新、质量提升活动的实践经验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应用，促进质量效益提升，共同推动交通行业质量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，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（以下称：中交企协）原定于 2024 年 12 月下旬召开“交通质量年会•2024”，鉴于部分交通企业因工作安排及实际情况，提出调整会期的需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“交通质量年会•2024”会议调整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和地点

会议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，26 日（14:00~20:00）报到。

会议地点：江苏翠屏山宾馆（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天元西路 168 号）。

二、会议主题

落实纲要，新质赋能，共建交通强国

三、主要内容

1.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、行业领导致辞；
2. 中交企协 2024 年度质量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安排。

3. 质量强国、交通强国专题报告

- (1) 锚定“三个转变”加快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；
- (2) 强化品牌建设，提升交通企业核心竞争优势。

4. “新质发展与品牌塑造”圆桌对话。

5. 团体标准发布

- 《“领跑者”评价技术要求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》；
- 《“领跑者”评价技术要求 校车运营服务》

6. 质量标杆经验分享：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卓越绩效应用、服务品牌建设、现场管理提升、群众性质量活动（QC 小组、质量信得过班组、新质生产力班组、交通运输企业创新工作室）等质量提升活动经验交流。

7. 中交企协 2024 年度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应用、服务品牌创建、现场管理、群众性质量活动（QC 小组、质量信得过班组、新质生产力班组、交通运输企业创新工作室）、交通运输质量提升案例等成果公布、推介。

四、参会人员

1. 各省市交通运输相关协会负责人，中交企协会员单位中、高层领导及个人会员；

2. 交通运输企业中负责质量、生产运营工作的中、高层领导及骨干，以及负责群众性质量活动的机构（如工会）负责人及骨干；

3. 2024 年度应用卓越绩效模式且通过确认的组织；获选交通运输服务品牌的单位；现场管理星级单位；交通运输质量管理小组、交通企业质量信得过班组、新质生产力班组、交通运输企业创新工作室；交通运输质量提升成果案例主创单位的中高层领导及项目骨干；

4. 有关团体标准主、参编单位负责人及主管人员；

5. 无人机应用及发展低空经济的行业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人员；
无人机技术研究及制造企业的负责人各骨干；

6. 拟参加大会交流和学习的交通行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；

7. 特邀媒体：中央媒体以及交通运输行业主流媒体等。

五、会议组织

主办单位：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

承办单位：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

协办单位：有关省交通企业协会

六、会议费用

会议费用：2200 元/人(含会议期间会场租用、餐费、资料费、专家费等费用)，住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七、报名方式

为安排好代表的食宿，请于 2 月 18 日前将参会回执可编辑电子版（可从中交企协官网下载）填写完整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中交企协质量工委邮箱。

会议联系部门：中交企协质量工委秘书处

联系人：端木飞雪（13701179253）、刘飞（13910077934）

电 话：010-63265320、63266513

邮箱：zjqxz1@163.com

交通质量年会会议群：169366483（QQ）

附 件：“交通质量年会•2024”报名回执

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科技司、各省市交通行业协会

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

2025年1月3日印发

附件

交通质量年会•2024 报名回执

(复制有效)

单位名称				参会人数	
单位地址				邮 编	
联 系 人				手 机	
电子邮箱				传 真	
参会人员	姓 名	性 别	民 族	职 务	手 机
住宿要求	☐ 标准房：380 元/间天（含早）； ☐ 豪华房：460 元/间天（含早） ☐ 住宿日期：2 月日至日，共住晚 ☐ 单人间间； ☐ 双人间间， ☐ 与其他单位参会人员合住：姓名性别。 住宿费请直接与酒店结算，住宿发票由酒店开具。				
会议费用	会务费 2200 元/人，包含资料费、餐费等。请在报到日前汇至指定账户，并备注“交通质量年会”。提前缴费可在报到时领取发票。 户名：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账号：11001045400053003956 开户行：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				
发票信息	单位名称：				
	纳税人识别号：				
	地址、电话：				
	开户行及账号：				
	☐ 普票 ☐ 专票发票项目：会务费				

注：1. 已反馈的参会回执，依然有效。如参会信息有调整，需重新提交，并注明“替换”。
2. 请各参会单位请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前将参会回执可编辑版发送至 zjqxzl@163.com。
3. 已报名参会企业请务必安排人员加入质量年会会议群（QQ 群号：169366483），以便及时获取会议动态。